

再審申請人 宛○○

再審申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216734500 號、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9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案外人宛○○（即訴願人之女）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91 年間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府社會局複核，經該局查認宛○○全戶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1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3,288 元，乃以 91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139838000 號函通知宛○○否准其所請。宛○○不服，

於 91 年 12 月 1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4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129227800 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嗣經本府社會局以 92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3745700 號函按 92 年度標準重為處分，

准自 91 年 10 月起核列宛○○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惟其全戶（含直系血親）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金額超過規定，不予生活扶助。宛○○仍表不服，於 92 年 7 月 7 日第 2 次

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216734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宛○○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5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0

8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宛○○仍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年度判字第 2068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

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5 月 24 日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

20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第一審及第二審發回前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宛○○猶表不服，再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年度判字第 951 號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在案。

三、其間，再審申請人以宛○○上開事件發現新事證為由，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複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2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3745700 號函，並重為處分。嗣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不作為為由，於 97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訴願決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嗣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

社助字第 0973598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7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9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7 年 10 月 12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3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2167

34500 號、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9600 號

訴願決定，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同年 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查本府 93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216734500 號訴願決定，於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年度判字第 951 號判決時確定，惟查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時，本

府上開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再審申請人據以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次查本府 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訴願決定於 97 年 5 月 23 日送達，此有再審

申請人簽章之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縣，其提起行政訴訟之在途期間為 2 日，再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末日為 9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是上開訴願之決定業於 97 年 7 月 25 日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97 年 7 月 26 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8 月 24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97 年 8

月 25 日）代之。而本件再審申請人至 97 年 10 月 14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此有再審申請書

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六、末查本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9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本件訴願決定

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送達，此有經再審申請人簽章之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經查申請人並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於 97 年 12 月 13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

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